

(四)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

1. 案情摘要

原住民立法委員簡明參加第 9 屆立委委員選舉，與國民黨屏東縣瑪家鄉黨部主委王○儀、三地門鄉黨部主委馬○明等人，涉嫌以發放工作費名義，對有投票權人分別發放新台幣 1 千至 1 萬 2 千元不等現金行賄，本署起訴 162 人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106 年 6 月 12 日依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判處簡○明有期徒刑 5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6 年，全案 158 人被判刑。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後，於 107 年 1 月 19 日改判簡○明有期徒刑 4 年，褫奪公權 4 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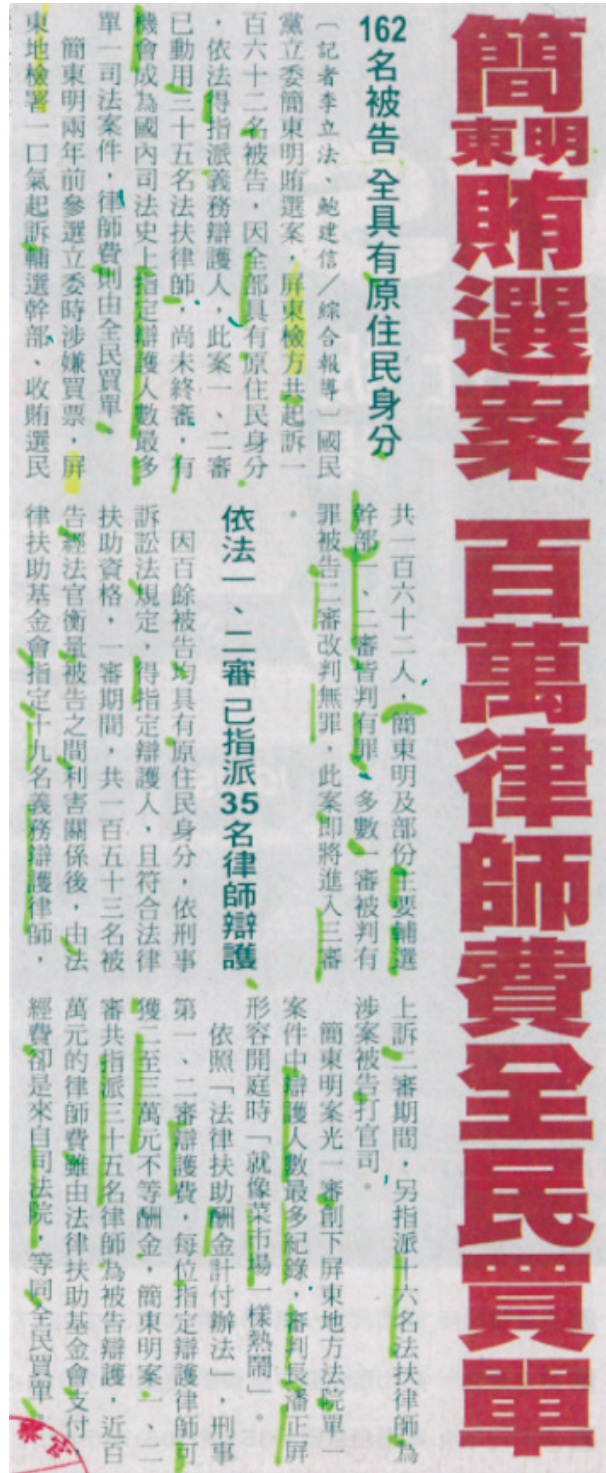
2. 媒體報導



105 年 3 月 17 日自由時報 A1 版 .jpg



106 年 6 月 13 日蘋果日報 A9 版 .jpg



107 年 2 月 1 日自由時報 A14 版

3. 偵辦心得

第九屆立委選舉查察業務後續報告

檢察官／鍾佩宇

本案於民國 104 年 12 月間分案後，囿於在押被告羈押加延押之 4 個月期限即將屆至，遂於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公訴。偵查期間經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 2 次，直至第 2 次方成功收押該候選人之主要樁腳，遙記當時我 2 次聲請羈押，都要求院方讓我蒞庭表示意見，惟第 1 次值班法官僅要求我於其開庭前至羈押庭幫她翻卷，確認某些資料置於該卷之第幾頁，但卻明確表示不希望我蒞庭，造成他開庭的無謂壓力，我從善如流，沒想到法官卻把被告 2 名均釋放（吐血）；以致於第 2 次聲押時，我堅決要求值班法官讓我蒞庭，除了在聲押卷上明確記載外，還要求院方法警口頭告知值班法官表達我們想要蒞庭之強烈意願，當時邱文中主任為提升本署士氣，亦陪同我前往蒞聲押庭，基於邱主任之鼎力相助，第 2 次法院終於順利准予羈押本案之樁腳 2 名，並予以禁見，以致後續之偵查作為得以順利開展；本案提起公訴後，我又要求承審法官讓我去蒞接押庭，心裡暗自盤算，想說若院方願意接押的話，本案判決有罪之機率必定大增，當時林俊傑主任擔任公訴組主任，義不容辭地陪我去蒞庭，另外因為聽聞承審法官出國，代理人陳法官幫其開接押庭，故我多邀請與陳法官同期之好友程檢察官一同前往蒞庭，希望藉此增加院方之好感，可能是上述小小機均發揮相當之影響力，致陳法官不但接押，甚至於訊問被告時，還如我們所願，往有罪之方向訊問，以致後續公訴檢察官處理本案時更得心應手。是建議學弟妹以後遇到重大案件蒞聲押庭及接押庭時，可以找主任或資深學長姊一同前往，壯膽也好，多一個人出主意也好，相信多少可以給院方一些壓力，不至於輕易放人。

本案所涉收賄之選民分布於屏東地區 7、8 個鄉鎮內，人數甚多，雖然許嘉龍主任認為，部分選民認罪給予緩起訴處分，對主要案件不見得有利，但我的想法是寧可多做無妨，不要沒做，事後方後悔，所以就冒著引起民怨之風險，選擇大量開庭，勸收賄之選民認罪並繳回犯罪所得，即給予緩起訴處分，條件僅法治教育 1 場次；這些選民當中有 4、5 位係員警之父母、岳父、親戚等，我還特別拜託這些員警規勸其親屬認罪，以換取緩起訴之優惠，但效果不彰；另外，根據我開庭的經驗，完全未為任何選舉造勢工作、徒然拿錢的選民，應該是自知理虧，大多都輕易認罪，並認為其獲得緩起訴處分很妥適，但若有參與選舉造勢的選民，雖然自知搖旗吶喊、呼喊口號、家戶拜訪、掃街拜票等輔選行為，應係基於認同候選人而為之志願性無償工作，很難稱得上係應收受薪資之工作內容，但卻因有付出部分勞力而自認收受金錢為合理，亦不管該款項發放的名義、時間點、金額等是否合理，大多否認收賄犯行，故僅能將這些選民與樁腳、候選人一併提起公訴。

本案於偵查期間共起訴 162 名被告，因均具原住民身分，依法得指定辯護人，且符合法律扶助資格，一審期間，除候選人及樁腳等 9 名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外，其餘 153 名被告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衡量被告之間利害關係後，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指定 19 名義務辯護律師，上訴二審期間，則另指派 16 名法扶律師為涉案被告打官司；而依照「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」，每位指定辯護律師均可獲 2 至 3 萬元不等酬金，律師費雖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支出，經費卻是來自司法院，等同全民買單，浪費民脂民膏。

本案於一審公訴期間，有賴本署何克昌檢察官勇於任事，以一擋百，縱使被告們之律師

群一再抹黑偵查檢察官之偵查作為，仍不卑不亢的予以答辯、澄清，幸得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一審法官於 106 年 6 月 12 日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將被告等 158 人判決有罪，其中現任立委因交付賄賂罪遭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6 年。

本案經雙方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後，由葉麗琦檢察官蒞庭，葉檢察官相當認真，深怕本案處理不夠盡善盡美，多次邀請我至高分院辦公室討論本案，更常以電子信箱、LINE 通訊軟體與我討論其蒞庭答辯之方向及內容，幸得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二審法官於 106 年 6 月 12 日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將被告等 7 人判決有罪，其中現任立委因交付賄賂罪遭判處有期徒刑 4 年，褫奪公權 4 年。

因為本案為重大矚目案件，亦有政治因素參雜在內，故每個偵查作為都容易被各方拿放大鏡檢視，一、二審律師莫不逐一調閱、勘驗偵查之每個開庭錄影畫面，想找出偵查檢察官

可能有之違誤，開庭時一下辯稱偵查檢察官大聲恫嚇選民被告，要求其等認罪，一下辯稱偵查檢察官用緩起訴之優惠，利誘選民被告認罪，其等並無認罪之真意等等，不一而足，細究涉案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前所涉之多次及本次之偵審經驗，莫不是如此，是謹慎小心處理每個偵查細節，一定要合法、妥適，即格外重要；另外，也要有長期抗戰的心理準備，本來我以為案件提起公訴後即脫手，後來才發現，每個審級的公訴檢察官都需要偵查檢察官之協助及鼓舞，才能使案件更臻完美。期待本案能如我所願地圓滿落幕，使社會公平正義得以實現。